

教育部颁布《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将于2023年10月15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9月12日电 记者12日从教育部获悉,教育部近日颁布《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将于2023年10月15日起施行。

教育部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司负责人表示,“双减”改革实施两年以来,校外培训治理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隐形变异开展校外培训等问题仍然不同程度存在,个别机构“卷款跑路”问题仍零星发生,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仍不时受到损害,迫切需要健全校

外培训法律制度,明确执法责任、执法权限、执法依据等,提升校外培训执法规范化、法治化水平,让违法者付出代价,让合规者受到保护,保障“双减”改革不断取得实效。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共6章44条,对校外培训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管辖和适用对象,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处罚程序和执行,执法监督等作出规定。

办法明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面向社会招收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违法开展校外培训,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本办法。

办法规定校外培训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依法按照行政处罚权限实施,分别对线下、线上校外培训的管辖作出规定。

办法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同时符合线下培训有专门的培训场所或线上培训有特定的网站或者应用程序、有2名

以上培训从业人员、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分工的,即构成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

办法明确了擅自有偿开展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的情形,列举了“转线上”“转地下”“换马甲”等3种隐形变异行为及兜底条款,规定了警告直至10万元以下罚款的法律责任。

办法还提出,对中小学在职教师擅自有偿开展学科类培训的行为,依法从重处罚。

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

全市各中小学开展活动学安全

本报讯(记者 田雁)9月11日至17日是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9月12日为校园日。为进一步普及网络安全知识,增强广大师生的网络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我市中小学通过召开会议集中学习、主题班队会等形式开展了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

据了解,市教育局于9月8日印发通知,部署做好2023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校园日活动相关工作。通知明确要求,全市各中小学校要将网络安全教育纳入秋季开学安全教育工作统一部署,将网络安全宣传内容纳入形势政策教育、课堂教育和课外实践活动中,让师生更加关注网络安全,注重个人信息保护,提升识别和应对网络危险的能力,使“网络安全为人民 网络安全靠人民”的理念深入人心。

本周,全市各中小学将按照相关部署全面开展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



平城区47校开展网络安全主题班队会 田雁 摄

活动,利用宣传展板、LED屏、黑板报、微信公众号、校园网站等平台,进行全方位宣传普及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技能,确保师生熟知网络安全的重要性,提升师生网络安全意识和防护技能。